

## 真相

###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实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部门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错事，从而影响生命前途，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 佳木斯市任长斌被构陷至法院 家属维权遭恐吓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得知，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任长斌，上周已被构陷至向阳区人民法院，面临非法庭审。任长斌家属在公安和检察院阶段依法递交了各类法律文书并对参与迫害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控告。在依法维权的过程中，家属多次遭公安和检察院的相关办案人员威胁、恐吓。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佳木斯前进公安分局政保大队、松林派出所、顺和派出所的警察和社区人员等共十个人，由网格员按门铃骗开门，闯入任长斌姐姐家，前进分局政保大队长刘继新诬陷家属在控告书中所附的证据——“认定意见”是公开案卷的行为，是触犯了法律，给予警告。事实上，本案是公开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案卷中所有的证据都要在法庭上公开质证，不存在需要保密、不能公开的情况。“认定意见”就是市公安局邪教支队人员的犯罪证据，为什么不能堂堂正正的展示出来？这些不法人员还以“开除”家属女儿、女婿的工作相威胁，找单位的领导施压，不许家属再控告，恐吓家属要找出帮助控告的人。如此兴师动众、虚张声势就是在掩盖被控告后的惧怕，警察无法出具给予警告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性文件就是违法行为，触犯法律的是警察。

任长斌，男，一九六四年出生，今年 59 岁，原是佳市工农玻璃厂职工，同时在佳木斯建兴商砼公司工作。任长斌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在家里、在单位、在街坊邻居中是公认的好人。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正在家中的任长斌被松林派出所等警察非法抄家、绑架，十月份，被向阳区人民法院非法批捕。家属向各级公



安、检察机关、监察部门递交了《刑事起诉书》、《不移送审查起诉、撤案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要求撤案、恢复任长斌的人身自由。以下为任长斌案被构陷到检察院后，家属依照法律程序递交申请和控告的部分过程。

### 构陷案在检察院审查起诉 家属辩护人依法维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任长斌的代理律师挂电话确认案件已到向阳区检察院，负责承办的检察官是第一检察部主任李利锋。

亲友辩护人向检察官李利锋陆续提交了《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三份法律文书，但李利锋没有给家属任何回复。

同时，任长斌的家属向李利锋递交了亲友辩护人委托材料及亲友辩护人《阅卷申请书》、《会见、通信申请书》，依法要求阅卷及与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的任长斌会见。李利锋故意刁难家属，非法要求家属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但派出所拒绝出具证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任长斌家属和律师来到检察院找李利锋交涉并据理力争，李利锋只好同意联系派出所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下午，李利锋要求家属签署所谓保密协议后，才得以阅卷。

家属针对任长斌被构陷案件中所有证据均属无罪证据及公安人员的讯问、笔录及调取录像的内容与本案毫无关联等情况，向检察官李利锋提交了《不起诉（见下页）

(接上页)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从犯罪事实认定不清、证据非法等多角度，说明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表明任长斌有犯罪事实，要求检察官李利锋依法不起诉任长斌。

一月十七日，家属作为亲友辩护人向李利锋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书》，并多次问李利锋，任长斌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根本就没有能力也没有条件去破坏国家任何法律法规的实施。任长斌所做的对社会造成啥危害了？哪条法律说法轮功是邪教了？哪条法律被破坏了？问的李利锋哑口无言，只能借口离开。

### 家属看守所会见 任长斌身体状况堪忧

家属依法收到“会见决定书”后向看守所预约会见日期。一月十八日，家属到看守所会见任长斌。看守所当天值班的很多警察不清楚亲友辩护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很多警察嚷嚷着“没听说过，没办过！从来都没见过这样的情况！家属还能辩护？”……就这样经过了一拨又一拨的询问查验、请示上级，也有的警察得知是家属后，态度很恶劣想要刁难，但家属始终正气十足，最终会见了任长斌。

通过会见了解到，任长斌的身体状况不好，看到任长斌很消瘦，高压持续 200，还出现了严重的糖尿病症状，目前他被强迫服用降血压、降血糖的药物。家属对目前任长斌的健康状况很担忧。由于任长斌现在的病症治疗是由看守所进行诊治的，以看守所的医疗水平和环境对于如此高指标的病人来讲，是很危险的。因此，家属向看守所所长提交了《保外就医申请书》。

### 拘陷案被退回公安 家属申请撤案并控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检察官李利锋将任长斌案件退回前进分局政保大队，要求公安补充侦查。

### 公安凑证据 任长斌再次被构陷到检察院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任长斌再次被公安构陷到检察院。亲友辩护人依法查阅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卷时发现第二份“物证认定书”，是佳木斯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教犯罪支队出具的第 2402 号《佳木斯市公安局物证认定书》，申请人认为该“物证认定书”违反法律的规定，不符合法定程序，不具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特征，和案卷中的第 26 号《佳木斯市公安局物证认定书》同样属非法、无效证据，不能作为判案依据，应该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亲友辩护人认为本案证据目录中缺少关键性证据：鉴定意见，是一份“物证认定书”和一份“物证认定书”，它们并非鉴定意见，因此亲友辩护人申请对本案的所有证据进行重新鉴定。据此，亲友辩护人依法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邮寄递交了《排除非法证据“物证认定书”申请书》、《重新鉴定申请书》。

### 控告警察伪证罪 家人遭恐吓

在检察院审查起诉初期，针对本案中的所谓关键性证据：《佳木斯市公安局物证认定书》，其非法性在《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已阐述清楚。家属给检察院、市局防范和处理×教犯罪支队等相关人员递交并邮寄了《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复，承办检察官李利锋签收后也无作为。

眼看审查起诉时限已到，对各方递交的申请排除非法证据都如石沉大海，在此种情况下，家属依法行使控告权，于三月四日向全国各

级相关部门邮寄了《刑事控告书》，控告佳木斯市公安局防范和处理×教犯罪支队滥用职权违法出具的鉴定书是违法、无效的，涉嫌伪证罪、滥用职权罪等。

三月八日，如文章开篇所述，政保大队、派出所、社区共十个人闯入任长斌家属的家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对家属及其他家人威胁恐吓，手段阴险卑鄙，其实质就是因害怕家属控告。

本案中公安机关主导抓人，又以任长斌合法持有的书籍、资料、卫星信号接收器等作为所谓证据，而检察院起诉、法院判案最终却要以公安机关出具的“物证认定书”作为重要定案证据，使刑事诉讼程序错乱。

此案如此非法违法的推进到法院，有多少公检法人员被卷入其中，如何使自己在邪党搞的“政法系统大整肃”等类似运动中减轻罪责、保全自己和家人，不被邪恶中共一贯的“卸磨杀驴”，请坚守执法底线，维护法律尊严，保护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也是在保护自己。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因为保护好人不被迫害的方法有很多，只要想做总能做的到。希望有良知善念的人看到为法轮功学员递交的法律文书中所列举的法律、所讲述的道理，能够明白以“上级命令”、“内部通知”为办案依据是无法为自己开脱法律责任的，赶快悬崖勒马，做出善良的选择。◇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